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沈文玉
電話：05-2788225#609
傳真：05-2784859
電子信箱：wenny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圖字第114860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宣傳小卡推廣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46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及民眾的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本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輔助國中、國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，本部另製作限量校園推廣紙本小卡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（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>）。



tw/D15o200123.aspx)，首波請於6月10日前完成填報索取，預計6月底前寄達。

四、詳細資訊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
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)，文宣品電子檔歡迎自行下載推廣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嘉大附幼)(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國民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